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马院〔2017〕7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室务会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加强和改进党对各教研室工作的领导，保证马克思主义学院室务会制度的落实，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关于加强教师党支部工作的暂行办法》，经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决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室务会制度是学院加强基层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的会议，是对学院基层党务事务进行有效管理的重要形式。

第二条 出席室务会的成员是：各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支委。根据议题，可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条 室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教研室重要事项。会议由支部书记和教研室主任召集，根据议题

和分工由支部书记或教研室主任主持。若支部书记或教研室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对方主持会议。

第四条 室务会主要讨论研究教研室教职工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党支部要把好政治关、师德关。定期、不定期地对教职员工进行政治、师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学院教职工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实行政治、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

第五条 如对以上重要事项，与会人员分歧较大，无法形成决议时，可由教研室主任和支部书记向学院联系领导汇报，由院领导决定。

第六条 室务会应事先审查确定议题，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第七条 室务会要讲究效率，尽量避免议题议而不决的现象。

第八条 室务会议的决定或决议应形成室务会会议纪要，经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签批。

第九条 室务会议作出的决定，全体成员应认真贯彻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从颁布之日起施行。